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7年7月2日
轉送	1140
備註	年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真： 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65004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土地開發利用」及「一定規模」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周陳立法委員秀霞國會辦公室107年6月29日傳真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6月22日(107)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1640號函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7年6月26日全建師會(107)字第0320號函。
- 二、查本次水利法修正於出流管制部分，主要係將現行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規劃書與排水計畫書提升至法律位階，並訂定罰則，俾利執行。
- 三、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及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之定義，因本署正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二項、第三項之授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辦法」中，將對相關名詞定義或認定標準予以明確規定，除審慎檢討訂定外，未來草案完成後亦將辦理說明會邀相關公私團體研議溝通，屆時歡迎提供

宜興
宜興
1070725

批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70725
示	辦	擬：公會法益詹益慶 2. PO本會網站通知會員

✓ 華中各會公會 吳宗政 9/3

(07) 7 月 13 日
收文第 1550 號

翁嘉慧
107072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真： 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65004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土地開發利用」及「一定規模」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周陳立法委員秀霞國會辦公室107年6月29日傳真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6月22日(107)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1640號函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7年6月26日全建師會(107)字第0320號函。
- 二、查本次水利法修正於出流管制部分，主要係將現行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規劃書與排水計畫書提升至法律位階，並訂定罰則，俾利執行。
- 三、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及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之定義，因本署正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二項、第三項之授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辦法」中，將對相關名詞定義或認定標準予以明確規定，除審慎檢討訂定外，未來草案完成後亦將辦理說明會邀相關公私團體研議溝通，屆時歡迎提供

訂

線

相關建議，俾利法令周延及後續推動順利。

正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國會組、本署河川海岸組

2018-02-13
文
交 13:38:45 章

裝

訂

線